

宁强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提前告知数，全县 2022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转移性收入为 254,778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均为县本级安排。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2 年全县税收返还收入 1,755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全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3,023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全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因上级暂未预先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安排。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2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市代为发行并下达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县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汇总的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91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669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严格执行出国出境审批程序，2021-2022 年未预算相关支出。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充分利用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有偿使用，留用车辆车况较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82 万元，基本满足全县公务用车运转需求，我县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 187 万元，我县将继续贯彻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及机构组建。按照中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并印发了《中共宁强县委 宁强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21〕23 号），为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县财政局组建了绩效管理股，配备了业务人员，制定印发了《宁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办预〔2021〕17 号）、《宁强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

法》(宁财办预〔2021〕18号)、《宁强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宁财办预〔2021〕20号),进一步明确了事前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等,完善了科学、合理的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奠定基础。二是开展绩效自评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县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县级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4月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办预〔2021〕2号),全县所有部门单位对中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自评工作,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汉财预函〔2021〕24号)文件精神,10月在市财政局的领导下,对2020年度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了事前、事中、事后续效管理,推动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的持续强化。三是健全引入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县财政局制定印发了《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办预〔2021〕19号),促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化人才,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六、公开空表说明

宁强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中，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县不涉及对下分镇街、分项目转移支付，表十五为空表；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三十一、表三十二、表三十三、表三十四为空表；因上级暂未预先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故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表三十六为空表。